

国家核电厂安全及可靠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一、目的

为推动核电厂安全及可靠性领域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充分发挥国家核电厂安全及可靠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台牵引作用，进一步聚集科技创新优势资源和力量，聚焦核电行业发展的关键性基础性技术问题、工程应用难题、重大技术策略问题，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在我国核电领域的应用，设置核电厂安全及可靠性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

二、课题分类与管理原则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分为关键性基础性技术问题、工程应用难题、重大技术策略问题三类，单项课题经费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管理遵循“成果导向、‘公开、公平、公正’、成果共享、协同创新”原则。

三、课题申报及项目管理

1. 指南征集与审查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办公室组织策划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选题范围的征集和开展内外部发布工作，对收到的需求进行整理，并组织专家对指南审查，重点对选题意义、研究价值及紧迫性进行讨论审核，设置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

2. 课题申请

中广核集团外部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者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提出开放课题承担申请，中国广核集团内部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负责人进行申请。

申请人应作为申请课题的实际负责人，限 1 人，当年只能申报 1 项开放课题。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申请课题数，连同在研的开放课题数总计不得超过 2 项。已获得开放课题立项支持的人员再次申请，申请时须附已立项课题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

申报单位依据指南申报要求，联合至少一家中广核集团内部成员单位（必须包含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苏州热工研究院）共同组成研究团队，编写申报文件，参加开放课题申请。

3. 课题评审

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对申报课题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组织内外部相关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对开放课题申请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评审及推荐意见，同时给出经费建议。

4. 合同签订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在技术评审通过后将申请书转化为课题任务书作为开放课题合同技术附件，和开放课题承担单位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5. 课题执行及验收

课题承担单位应按开放课题合同要求，制定合理、有效的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的任务节点有序推进课题研究工作。开放式课题的研究周期最多不超过 2 年。

对于研究周期超过 1 年的课题，课题承担单位应在课题执行时间达到执行期限一半后的 1 个月内向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交《国家核电厂安全及可靠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中期进展报告》。国家工程中心组织对中期报告进行审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向承担单位进行反馈并提出改进建议。对于课题管理不力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有权调整、暂停或取消不能实现原计划目标的课题；对课题经费使用不合理或者没有足够理由未能按进度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将中止资助。

如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研究计划的，课题负责人需提前 3 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承担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审批同意后可按照调整后的计划执行。

一般情况下，开放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承担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备案。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后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备案。

课题负责人应在开放课题合同书规定的日期截止前 1 个月，按照合同书约定要求准备课题验收相关材料，向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交课题验收申请，编制开放课题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成果（如论文、专著、专利等成果材料以及获奖荣誉材料扫描件）和经费使用表的盖章纸质和电子材料。

课题验收应以开放课题合同为依据，对照任务书进行验收和评价，验收意见可要求课题承担单位整改，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证书。验收

证书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备案。

对于不能完成开放课题研究目标和科研成果目标，课题负责人又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的，将终止该课题负责人申请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资格 5 年，同时终止该课题组成员申请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资格 3 年，并书面通告课题负责人及相关成员所在单位。申请单位采取围标串标等方式获得课题承担资格的，一经查实，按照中广核集团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6. 知识产权及成果管理

1) 知识产权

原则上参研单位共享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具体权益分配比例参照开放课题合同约定执行。对于立项、评审、合同谈判、项目执行、节点评审、项目任务验收，所有参与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规定。

2) 成果管理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按如下方式署名：

(1) 中文论文：在致谢、页脚或者篇末等其他位置注明“本课题得到国家核电厂安全及可靠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课题编号）资助”。

(2) 英文论文：在致谢、页脚或者篇末等其他位置注明“ 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Nuclear Power Plant Safety & Reliability （Open Fund Project

No.)。

(3) 著作：在前言或者后记等其他位置注明“本课题得到国家核电厂安全及可靠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课题编号）资助”。

未按以上方式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开放课题成果。

课题承担单位在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经费及支付管理

开放课题经费按合同约定直接拨付至课题承担单位，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单独建账立卡，专款专用，不得转拨，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监督。

承担单位对开放课题配套资金的，配套资金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的经费分列管理。

课题经费总额及科目设置，经评审确定后，需以合同条款的形式予以落实。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需按照评审确定的内容，细化各科目预算和用款计划，作为课题验收阶段审查经费使用情况的依据。

课题经费使用范围：

- 1) 研究工作需要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仪器设备使用费、燃料动力费。
- 2) 研究工作需要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事务性费用。
- 3)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费用。

4) 课题经费原则上不得列支设备费、基础设施建设费、外委费以及其他间接费用。

开放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在提交验收申请前应对照合同约定的经费科目根据实际经费执行情况编制课题财务决算表并加盖承担单位财务或单位公章。决算必须以实际的经费使用为依据，并能够提供必要的支持性材料。如有需求，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需同时提交课题经费的外部审计报告。

对于阶段支付，在课题承担单位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支持性文件后，由课题承担单位向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发起申请支付。

对于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由课题承担单位向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申请支付尾款。具体支付金额、时间节点和先决条件，依据开放式课题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四、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在国家核电厂安全及可靠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